

研究論文

「族群語言」到底說了什麼？分析面向與理念類型的初探

李廣均*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摘要

族群是瞭解當代台灣政治發展與社會變遷的重要切入點，如何處理族群議題則是民主政治深化發展的一大關鍵，其中一個重要工作是反省「族群語言」。本文旨在於省思台灣社會的族群現象，探究族群語言的分析意義與操作邏輯，歸納族群語言的理念類型。面對族群語言，我們提出兩種不同的思考角度，其一是反省批判，其二是理解分析。為了深化民主發展與提升公民意識，我們應該嚴厲批判族群語言的選擇性與操弄性；但從族群研究的角度觀之，我們也願意理解族群語言的社會起源與政治動能。本文認為，唯有兼顧「反省批判」與「理解分析」，才能妥善處理此一重要的當代政治與社會現象。首先，本文釐清與族群有關的一些概念盲點，牽引出族群的分類性意涵作為討論起點；其次，本

* 李廣均，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通訊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聯絡電話：03-4227151#25881，電子信箱：kcli@cc.ncu.edu.tw

文提出成員資格 (ethnic membership) 與政治時間 (political time)，作為討論族群語言的分析架構；第三，本文提出四種不同的族群語言理念類型，分別是我族中心、代罪羔羊、集體動員、貼標籤等四種；最後，本文探究台灣社會中族群語言的歷史特殊性與未來觀察重點，嘗試從類型區分、族群關係和民主深化等角度回顧本文旨意。

關鍵字：族群語言、我族中心、代罪羔羊、集體動員、貼標籤

Research Article

What is Ethnic Talk? A Preliminary Study On Its Analytical Dimensions and Ideal Types

Kuang-Chun Li*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Ethnic issues are essential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Whether democracy can be consolidated in Taiwan depends considerably on the way we deal with ethnic issues. Among other things, one critical task is to reflect on the phenomenon of ethnic talk. This paper aims to reflect on Taiwan's ethnic phenomenon, analyze the operating logics and analytical significance of ethnic talks, and come up with an ethnic-talk classification. Two approaches are taken in this paper. First, for democracy consolidation and civil society, it is important to take a critical position to condemn the selectivity and manipulation of ethnic talk. Second, for the sake of ethnic studies,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n intellectual perspective to analyze the social origins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thnic talk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This paper starts with a clarification of some conceptual misunderstanding

* Kuang-Chun Li,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ddress : No. 300, Zhongda Roa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Tel : 03-4227151#25881, E-mail : kcli@cc.ncu.edu.tw

and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ideas of ethnic, ethnic identity and ethnicity. Second, to come up with a classification of ethnic talks, two analytical dimensions are proposed: ethnic membership and political time. Third, four ideal types of ethnic talk are observed. They are correspondingly ethnocentric, scapegoating, collective-mobilizing and labeling. In the end, the author concludes this paper with regards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ideal types, ethnic relation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Keyword: ethnic talk, ethnocentric, scapegoating, collective-mobilizing, labelling

一、為何要研究族群語言？

族群是瞭解當代台灣政治發展與社會變遷的重要切入點，如何處理族群議題則是台灣民主政治深化發展的一大關鍵。歷經解嚴、開放黨禁報禁之後，台灣進入政黨政治的常軌，定期選舉成為人民參與政治的主要形式，許多問題與危機也一一浮現，其中一個令人憂心的現象是「族群對立」。

族群到底是民主化的推手還是揮之不去的前現代夢魘（Isaacs 1975）？我們是否可以成就和諧的族群關係，還是必需面對外弛內張的社會對立？不論就現實關懷還是學術探討，族群一直是個令人感到好奇而困惑的主題。探討族群起源、分析族群關係變化、瞭解族群政治的成因及其社會影響，這不僅是學界的重要工作，也是關心台灣民主發展的有心人不能忽略的課題。

民主政治重視人民的自由選擇和多元價值，如何在公民意識與族群差異之間取得平衡卻是一條顛躓之路。在早期現代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族群或文化差異曾經被認為是不利於社會整合，這是一種「重公民輕族群」的看法，法國可為此一觀點的代表（Brubaker 1992）。法國大革命時期，Stanislas Marie Adelaide（comte de Clermont-Tonnerre 1757-1792）曾經針對「法蘭西」境內的猶太人問題提到：To the Jews as a nation, we give nothing; to the Jews as individuals we give everything¹（引自 Hutchinson and Smith 1996:12; Clermont-Tonnerre 1791）。

¹ 本段譯文：如果法蘭西境內的猶太人要將自己視為一個民族的話，我們不會給他們任何權利；如果猶太人是以個人身份待在法蘭西，他們將會得到每一種應有的權利。

另外一種情形是「輕公民輕族群」，尤其是在專制獨裁國家，解嚴前的台灣即是如此。在黨國體制的威權統治之下，民間社會被政治力量高度滲透監控，人民只能被動參與如救國團般的社團活動，整個體制不鼓勵人民參與公共事務，台灣社會也一直未能發展出成熟的公民文化（李丁讚 2004：30-32）。為了建構維持中華文化的統治正當性，國民政府不鼓勵社會文化多樣性，對於母語、本土文化與在地觀點也多所壓制。

解嚴之後，民間力量獲得釋放，壓抑多年的情緒與熱情泉湧而出。但在推動威權轉型以及民主鞏固之際，我們雖然看到族群差異的強調，公民意識的發展則仍有待加強，不同文化之間沒有建立對話機制，反而形成強調原生特質（如語言、情感、文化、地域、歷史記憶……）、各自表述的混亂情形，甚至出現相互仇恨的敵對狀態，不免令人擔心是否會出現一種「重族群輕公民」的亂象。

各種文化或族群之間雖有不同，但毋須否認或消滅對方，而是應該相互尊重，在發展公民意識的同時也能保留族群差異的空間。因此，如何在尊重族群差異的前提下發展公民意識，可說是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的當務之急。為了成就「公民與族群並重」的民主政治，我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工作就是反省「族群語言(ethnic talk)²」。

「族群語言」是一個在台灣經常引起媒體報導與公眾討論的複雜現象，但什麼是「族群語言」，「族群語言」到底說了什麼？

² 本文關心的「族群語言」現象比較適合譯為 ethnic talk，不是 the language of an ethnic group。前者的譯法是將「族群的(ethnic)」視為一種具有區分人群作用的分類概念，後者的譯法則是將「族群的(of an ethnic group)」視為一種有關文化特徵的描述概念，詳見本文第二節說明。

我們又該如何思考族群語言的現實與理論意義？本文認為，「族群語言」是一種使用「看似與生俱來、實為人為建構的二元差異」做為因果解釋基礎的修辭方式，卻也讓社會對立沿著想像的界線延伸下去。族群語言引起的是一種團體衝突，也是想像的衝突，是延著文化界線（具體的或想像的）發展出來的緊張對立，不是個人之間的深仇大恨。彼此對立的人群之間也許並不認識，但任何人只要符合族群語言的描述和定義，就可能成為遭受辱罵攻擊的對象，這是族群語言引起社會不安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台灣，許多公眾（包含政治與媒體）人物的發言經常被指責有挑動族群對立的嫌疑，一般民眾也多認為，每逢政治活動或選舉時刻，族群關係就有惡化的趨勢，近七成受訪民眾就曾認為這應歸咎政治人物的刻意操作（聯合報 2007 年 2 月 26 日）。面對此一現象，我們該如何看待公眾人物的發言，除了譴責批評之外，我們可以從中得到何種反思，又該如何理解「族群語言」現象？公眾人物有關族群的「不當言論」到底是反映民意的民主常態，或是唯恐天下不亂的興風作浪，還是自有其值得理解探究的社會起源與政治動能？

族群意識產生的集體情緒、社會成因和政治影響至今仍是社會科學一直嘗試努力研究的主題（Horowitz 1985；Horowitz 2001；Brubaker 2004）。本文主旨在於省思台灣社會的族群現象，探究族群語言的分析意義與操作邏輯，歸納族群語言的理念類型，提供一個可以超越各類社會對立（省籍、藍綠、統獨）的角度來理解族群語言。

面對族群語言，本文提出兩種不同的切入角度，其一是反省批判，其二是理解分析。為了深化民主發展與提升公民意識，我

們應該嚴厲批判族群語言的選擇性、操弄性與不合理性；但從族群研究觀之，我們願意理解族群語言的社會起源與政治動能。本文認為，唯有兼顧「反省批判」與「理解分析」，才能妥善處理此一重要的當代政治與社會現象。

本文分成以下幾個部分進行：首先，釐清與族群有關的一些概念盲點，引領出族群的分類性意涵作為討論族群語言的起點；第二，筆者提出兩個分析面向，分別是成員資格（*ethnic membership*）與政治時間（*political time*），作為比較族群語言的分析架構；第三，基於前述兩個分析面向，本文得出四種不同的族群語言理念類型，分別是我族中心、代罪羔羊、集體動員、貼標籤等四種；最後，本文嘗試從類型區分、族群關係和民主深化等角度回顧本文的寫作主旨。

進入正式討論前必須說明，我們反對的不是族群本身（不論是做為一種追求平等的權利承載單位或是實證研究的操作概念），而是反對以人為操弄的二元差異來進行因果推論或團體比較。本文秉持「對事不對人」的原則，主要目的是整理、反思族群語言的理念類型與政治社會意義，不是論斷政治人物的誰是誰非，也不是要提出一份關於族群語言的「清單」。

我們認為，如果不能掌握「對事不對人」的原則，族群語言的公布與討論很容易遭受「此一清單是否詳盡公平？」的質疑，或是妥協在「各打五十大板」的等距批判之中，反而埋葬了反省、理解族群語言的機會。

倘若真要蒐集族群語言的「清單」，此一清單絕不可能完整詳盡（*never complete and conclusive enough*），因為族群語言實在太多，而且是以各種不同的包裝方式出現，批評者很容易以數量不

足或是來源偏頗等理由質疑「清單」的公正性。我們不難想像，僅是收集各類報紙、雜誌或是各家電視台政論節目的新聞標題就會是一個相當可觀的工作量，這還未包括地下電台、網站、BBS 討論區等具有使用資格與身份限制的言論空間。相形之下，本文能夠收集、討論的族群語言數量只能說是微不足道。

我們認為，族群語言不是特定政黨的專利，也不是某些政治人物的特長，而是當代台灣社會的普遍現象。本文將指出，不論藍綠雙方、也不論優勢團體還是弱勢團體，許多公眾人物與民眾都曾掉入類似思考陷阱而不自知；族群語言的使用除了有選舉期間與否的差別，還有類型與影響的不同，唯有以超越藍綠、政黨的角度來面對族群語言，才能深化民主政治與提升公民意識，否則很容易泥陷於相互指責的「比爛」邏輯。

二、什麼是「『族群』語言」？ —文字翻譯、價值取向和理論意涵

我們相信，研究「族群語言」有助於深化民主政治與提升公民意識，但到底什麼是「族群語言」？本文認為，族群語言 (ethnic talk) 是一種人為建構的分類語言，強調二元對立，主要是為了區分「我們」與「他們」，希望藉此產生符合特定立場的社會影響和政治後果，此一區分主要訴諸於具體或想像的文化界線，多半和語言、情感、生活方式、文化傳統、地域、集體記憶有關。族群語言強調的「二元對立」看似是一種與生俱來的本質性差異，實則是人為建構的結果，本文寫作主旨之一即是要探究族群語言的操作邏輯與理念類型。開始之前，有必要釐清一些與「族群」有關的混淆與爭議，包括文字翻譯、價值取向和理論意涵等問題，然後延伸出族群的「分類性意涵」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

（一）語源與語意的區分

第一，部分與「族群」有關的混淆來自中文翻譯的限制。如果沒有特別說明，「族群」一詞的英文對照至少有三種可能，分別是 ethnic、ethnic group、ethnicity，這三個英文字詞的價值取向與理論意涵各有不同，如果未能釐清三者之間的差別，勢必會產生後續討論的誤解與困擾。為了後文的一致與清晰，本文將 ethnic 譯為「族群的」，ethnic group 譯為「族群」，ethnicity 則是譯為「族群性」³。就三個英文字詞出現的歷史順序而言，最早出現的是 ethnic，其次是 ethnic group，最後才是 ethnicity，各有其歷史背景與社會學意義。

就語源學而言，ethnic 一詞可上溯至希臘文 ethnos、法文 ethnique 等 (Tonkin et al., 1989:11)。希臘羅馬文化時期，ethnos 一詞的意思多半是負面的，常常和非我族類、野蠻人、異教徒 (pagan and heathen) 劃上等號，主要是在形容和自己有著不同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的人群⁴。這種針對異教徒、文化差異的負面用法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中期。Ethnic group 則是指涉一群有著文化特殊性 (cultural distinctiveness) 的人群，尤其是針對移民社會中的外來移民而言。Ethnicity 則是意指一個族群的本質 (the essence of an ethnic group)，或是個人屬於一個族群的特質 (the quality of

³ 以中文使用習慣而言，如果形容詞之後有名詞連接，ethnic 一詞會直接譯為「族群」，以 ethnic identity 為例，一般會譯為「族群認同」，不是「族群的認同」。換言之，若要釐清一些與「族群」有關的混淆，必須謹慎區分「族群」作為名詞或形容詞的使用差異。

⁴ 當時希臘作家未曾採用 ethnos 此一詞來形容希臘人，羅馬人則是用 ethno 來形容那些不是羅馬 (not Rome) 的地區。亞里斯多德就曾經以 ethnos 來形容外來人士或野蠻人，而以 Hellene 來形容希臘人自己 (Politics, 1324.b.10, 轉引自 Tonkin et al.1989:12-13)。

belonging to an ethnic group) ⁵。

第二，就價值取向而言，我們必須掌握不同時期的歷史背景來討論「族群/的/性」等相關概念的意義轉變。如前文提及，長久以來 ethnic 的意義多半是負面的，主要指涉異教徒或是有著文化差異的外來移民。爾後隨著人口的跨國移動與集中，移民成為二十世紀中一個常見的社會現象，移民社會主流團體對於非主流移民的整體通稱就是 ethnic/group（如愛爾蘭裔、義大利裔），尤以美國最為明顯。相對地，就移民而言，ethnic/group 通常不是一種自稱，而是被迫使用的他稱。在當時盛行的功能論與同化主義的影響下，ethnic/group 一詞實則有次級化和邊緣化的負面意義，屬於 ethnic/group 此一泛稱下的各種移民被期待應該積極融入主流社會，學習主流團體的文化與價值，最後這些「族群 (ethnic group)」也終將會消失。

二十世紀中期之後，歐美各地族群運動風起雲湧，同化主義受到理論與事實的挑戰，代之而起的是各種不同訴求的多元文化主義 (cultural plur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和差異政治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Young 1990; Taylor 1994; Kymlicka 1995)，ethnic/group 一詞的文化與社會意義也隨之出現正面轉向。於是，族群的文化特殊性不再是需要被丟棄的包袱，而是值得珍惜的傳統與資產。同時，族群 (ethnic group) 一詞不再單指外來移民團體，而是可以包括主流（優勢族群）和非主流（弱勢族群）等各

⁵ 目前所知最早收錄 ethnicity 的字典是 1953 年出版的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Hutchinson and Smith 1996:4)。Glazer and Moynihan 在 *Ethnicity* 一書中也曾提到 Ethnicity seems to be a new term (1975:1)。雖然族群性 (ethnicity) 一詞最遲要到一九五零、六零年代才會出現在字典之中，必須注意的是，此一概念指涉關於親屬關係、團體凝聚、共同文化的事實卻已有著久遠歷史 (Hutchinson and Smith 1996:3)，如何釐清「族群/的/性」等相關概念之間的共通性與複雜性將有助於我們對於族群現象 (ethnic phenomenon) 的理解和討論。

種不同的文化群體。曾任美國社會學會會長（第 53 屆 / 1963）的 Everett Hughes 就曾說過：we are all ethnic（Schermerhorn 1974:1, 引自 Hughes and Hughes 1952）。

至此，不論是 ethnic 或是 ethnic group 都逐漸獲得較為正面的文化與社會意義，但這必須依附在多元文化與差異政治的時代背景下來理解才有意義。時至今日，「族群 / 的 / 性」等相關概念雖已出現正面轉向，但若要說此一轉向已經取得定論似乎仍有爭議，主要關鍵就在於同化主義與差異政治、多元文化之間餘波蕩漾的政策辯論，以及現實政治中族群因素的糾纏不清⁶。

影響「族群 / 的 / 性」等相關概念價值轉向的另外一個原因是「族群（ethnic group）」和種族（race）在使用習慣上的消長。首先，英文原本沒有 ethnos（原是希臘文）一字，可是卻有不少與 ethnos 有關的衍生字（如 ethnology, ethnography, ethnocentric），為什麼呢？這是因為十九世紀期間，種族曾經是當時主要的人群分類方式，不只指涉生物差異，也意謂著生物、語言、文化、社會和民族之間的一種線性關係，這是一種生物決定論：生物決定語言，進而決定文化、社會和民族的組成差異。當時許多由 ethnos 衍生的相關字詞就是為了描述、討論與種族有關的事實與現象，最有代表性的一例是 ethnology，意指一種研究人類種族的科學⁷。如此一來，ethnos 和 race 成為同義字，既然英文已經有了種族一詞，ethnos 因而顯得多餘而沒有必要保留，但相關衍生字則仍然繼續被流傳使用（Tonkin et al. 1989:14-15）。

弔詭的是，今日種族和族群之間出現了一些使用習慣上的變

⁶ 對於多元文化相關爭議的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 Bennett（1998）、張茂桂（2001）、趙剛（2006）、魏玫娟（2009）。

⁷ Ethnology is a science to study the races of human being.

化。二十世紀中期之後，種族一詞逐漸出現一些負面意涵，主要是受到發生在歐洲（1933-1945）、由希特勒發動之納粹大屠殺（Holocaust）的影響。之後，種族一詞引發了許多道德與政治上的質疑，也限制了她的使用機會。但另一方面，我們又無法否認，「生物、語言、文化、社會」之間仍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我們又該用何種詞彙來描述此一複雜的人群分類現象？於是，ethnos 回來了，更準確地說應該是 ethnic group。

整體而言，ethnic group 除了嘗試取代種族一詞的使用，也試圖藉此降低對於「生物」因素的強調，雖然效果可能有限⁸。我們認為，ethnic group 一詞指涉的人群差異主要包括語言、情感、生活方式、文化傳統、地域、集體記憶等，race 則可視為 ethnic group 的一種特殊情形，主要表現在對於生物差異的強調，但必需謹慎定位生物因素的角色與影響，否則很容易掉入種族主義（racism）的概念陷阱⁹。

（二）「族群 / 的 / 性」的兩種理論意涵

除了文字翻譯和價值取向之外，我們願意指出，進一步從兩種相關、但卻不相同的理論意涵來看待「族群 / 的 / 性」等相關概念，有助於拓展我們思考族群現象的視野。其一，ethnic 可以是一個以描述、指涉為主要功能的形容詞，意指「屬於一個文化團

⁸ 時至今日，仍有許多人相信生物、語言、文化、社會之間有很高的關連性或必然性。不過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這種情形會逐漸減少。已經有愈來愈多的研究開始挑戰生物決定論的本質性說法，轉而從建構/解構的角度來看待種族和族群差異。

⁹ 種族主義是一種強調生物差異的人群分類方式，以生物因素解釋人類的社會文化差異，不過此種說法並沒有獲得科學研究的支持。實際上，許多從種族延伸出來的文化與社會差異多是政治宰制與文化建構的結果。如今我們知道，同一種族的人會有不同的語言，也會有不同的宗教、文化、集體記憶和生活方式，甚至會建立不同的民族和國家。

體的內容與特質 (content and attribute)」，此一使用意涵沒有明顯的負面和歧視意義，比較接近多元文化與差異政治脈絡下的平等觀點，本文稱之為族群的文化性意涵，例如 ethnic food, ethnic clothing 等。簡言之，此一理論意涵將族群 (ethnic group) 視為文化團體 (cultural group) 的同義詞。

其二，ethnic 一詞也可以代表一種關係上的區分，意指「具有人群區分 (people-classifying) 效果」，會在人群之間產生「我們」與「他們」的二元對立 (in the opposition of us and them)，主要訴諸於選擇性強調具體或想像的界線，讓「他們」顯得和「我們」不一樣。更重要的是，被視為「他們」的一方經常必須承擔負面評價，此一用法比較接近希臘文 ethnos 的原始意義 (非我族類、異教徒等)，本文稱之為族群的分類性 (也是政治性) 意涵，例如 ethnic manipulation, ethnic conflict。

就此一意涵而言，「我們」與「他們」之間的人群區分往往是政治衝突和社會鬥爭下的結果，不是「既有文化差異」的必然發展，因此人群之間的「文化/族群差異」需要被解釋，不能只是被描述。就族群關係而言，許多時候是政治衝突「製造」了文化或族群差異，反之，文化或族群差異並不必然會帶來政治衝突 (Jenkins 1994；張茂桂 1997；李廣均 2010)。

比較而言，族群的文化性意涵意謂，隨著歷史演進與社會學知識典範的轉移 (從功能論到衝突論)，「族群/的/性」等相關概念的價值取向已經明顯改變，雖然此一轉向仍未獲得定論。在同化主義下，族群曾經是負面、需要被拋棄的，但隨著多元文化與差異政治的興起，族群可以是正面資產，不同「族群 (ethnic group)」之間則是應該發展一種以平等尊重為基礎的互惠關係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of equal respect)。

「族群」此一概念也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與知識脈絡下經由一群受過西方（以美國為主）學術訓練的學者引進一九九零年代的台灣，影響了我們對於當代台灣人群分類（四大族群）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的看法。簡言之，族群文化性/平等性意涵的出現是當代多元文化主義與差異政治下的抗爭結果，讓我們可以從強調平等、尊重的角度來看待人群之間的文化差異（王甫昌 2005）。

可是如前文提及，不論就「族群/的/性」等相關概念的歷史起源或是現實世界中的族群政治而言，我們都無法否認，同化主義與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潛流依然十分普遍，如果只有採取文化性意涵，我們將無法有效認識、分析族群關係的變化與影響。因此，如果我們願意承認文化差異的人為建構是一常見的政治與社會現象，也體認到政治衝突對於族群關係的可能影響，我們就必須掌握適當的分析概念，從分類性意涵來看待族群就有其必要，這也是本文討論族群語言時採用的分析觀點。

我們願意指出，族群的分類性意涵並不必然會與文化性意涵產生衝突，兩種理論意涵各有不同指涉與使用方式。至於為何 ethnic/group/ethnicity 等相關概念會有如此兩種不同的解釋意涵呢？我們認為，與其說這是人為定義的缺失，倒不如說是因為人群分類現象本身的複雜性與歷史性。任何企圖透過「標準定義」來辨識「族群」或是釐清人群分類現象的努力，最後可能都會陷入掛一漏萬的窘境。這也難怪，韋伯曾經主張放棄「族群」此一概念的使用，因為它禁不起嚴格分析（Weber 1978:395）。

本文嘗試以族群語言（ethnic talk）為研究對象，探討向內

(we-ness) 訴求與向外 (they-ness) 訴求的語言修辭如何產生了人群區分，前者主要以我族中心與集體動員為主，後者則與代罪羔羊和貼標籤有關。本文選擇「族群語言」的英文譯法是 ethnic talk，不是 the language of an ethnic group，此一譯法即是從分類性意涵出發，探討那些言論為何與如何產生了「我們」和「他們」之間的社會與政治區分。我們認為，族群語言是一種選擇性的強調，也是一種思考陷阱，讓我們只看到部分事實、忽略其他重要面向，卻也因而產生符合特定立場的政治影響，如何反思此一現象正是解讀族群語言的關鍵，也是本文嘗試提出的反省與批判¹⁰。

此外，我們也需要釐清何者不是族群語言。就現代公民社會的建立而言，族群語言是一種負面語言，但負面語言不一定是族群語言。除了族群語言之外，人身攻擊、性別語言都可算是負面語言。人身攻擊主要針對個人，例如罵人「豬哥正、老番癲」等；性別語言則是針對非主流性別透露出的輕視和敵意，如「女人的戰場在廚房、同志得到愛滋是天譴」。有些政治語言是暴力語言，但不一定是族群語言，如「割喉割到斷、全民槍殺陳水扁」。

每到選舉期間，社會福利、教育改革、地方建設、重大刑案重啟調查就會被候選人提出來，這些都可視為選舉語言，但不一

¹⁰ 另外一種和族群語言有關的英文說法是 play the race card (打種族牌)，主要是指歐美政治人物以種族主義訴求選民支持的作法，例如候選人為了爭取選票而攻擊對手說：「如果你希望與黑人（新移民或外勞）為鄰，那就把票投給XX吧！」「種族牌」和「族群語言」的操作方式非常相似，都是試圖先行分類，主要就是將對手定位為某一類人（非自己人），希望藉此產生特定的社會區分和政治影響。2007年至2008年間，美國民主黨進行黨內初選，前總統克林頓在為希拉蕊助選時就曾被指控在訪談中，暗示競爭對手歐巴馬（Barack Obama）為「黑人」的候選人，主要就是為了「喚起」白人選民的種族意識。相較之下，被攻擊者會極力淡化、擺脫「被歸類的身份與刻板印象」，歐巴馬就會強調自己是一位可以跨越黑白界線的候選人。本文稍後將在「標籤式」族群語言的部分討論此一現象與國內政治衝突的關係。

定都和族群有關，族群語言也不一定就是選舉語言。稍後本文將指出，雖然族群語言和選舉語言不能完全劃上等號，但是部分族群語言的確「有潛力」成為選舉語言，政治活動（如選舉）也將成為我們比較分析族群語言類型的重要參考。最後，有些族群語言純粹是出於無知，例如「阿拉喝豬奶」事件¹¹，雖然這些由公眾人物引起的失言事件一樣會引起差異之間的對立，但此類語言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三、認識族群語言的兩個分析面向： 成員資格與政治時間

本文採取分類性意涵看待族群語言現象，將族群語言視為一種可以產生人群區分效果的分類語言。為了進一步掌握族群語言的操作特性與公共影響，本文提出兩個分析面向作為比較、討論族群語言的參考座標，分別是成員資格（*ethnic membership*）與政治時間（*political time*）。

首先，如何辨識族群成員——誰是 / 不是自己人？——可說是族群理論的核心問題之一，關鍵在於如何解釋「族群身份與族群界線」的產生與維持。對此，本文引用挪威人類學家 Fredrik Barth（1969）的看法，採取「歸屬（*ascription*）」的觀點來解釋身份與界線的產生方式，進而理解族群語言的社會作用。其次，有關政治時間的概念，本文借重韋伯（Weber 1978）將族群視為「政治社群」的觀點，採取動態概念來探討公眾人物、族群語言與政治活動（例如定期選舉）之間的複雜關係。經過交叉比較兩個分析面

¹¹ 藝人吳宗憲於 2005 年 11 月 19 日在台視「齊天大勝」節目中表示，「回教徒不吃豬肉是因回教徒的教主穆罕默德年輕時曾喝過豬奶」。此一說法引起穆斯林（回教徒）激憤抗議，要求台視及吳宗憲公開道歉。雖然吳宗憲在隔周節目中致歉，但許多穆斯林對於吳宗憲「開玩笑似的草率道歉」還是無法接受。

向之後，本文將在第四節提出四種不同的族群語言類型，分別是我族中心、待罪羔羊、集體動員與貼標籤等。

（一）成員資格（ethnic membership）——誰是 / 不是自己人？

成員資格的認定是族群理論的核心問題。對於族群而言，如何認定成員資格關係著族群本身的維持與延續；對於成員而言，資格認定則是一個如何區分「自己人」和「非自己人」的問題。相較於以外顯特徵或是官方人口政策（如普查）來認定族群成員，挪威籍社會人類學家 Fredrik Barth 則是認為，「歸屬（ascription）—自我歸屬和被他人歸類」才是辨識成員的關鍵，也是理解族群身份與族群界線的重要線索。Barth 指出：

We give primary emphasis to the fact that ethnic groups are categories of ascription and identification by the actors themselves, and thu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 of organizing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We attempt to relate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ethnic groups to this primary feature (1969:10).¹²

為何 Barth 認為族群是由行動者自行歸屬和表現認同（ascription and identification）而產生的類屬，什麼又是自行歸屬和表現認同呢？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我們必須先說明一種以「外顯文化特徵」為辨識基礎的族群觀點，這也是 Barth 試圖批評反駁的對象。十九世紀以來，受到 E.B. Tylor（1871）的影響，不少人

¹² 本段譯文：「我們非常重視一個基本而重要的事實，即族群是由行動者自行歸類和表現認同而產生的類屬，因此會在人群之間產生一種有組織的（筆者按：不是隨機武斷的）互動特色，我們試著將此一特色和其他與族群有關的特徵放在一起理解」。

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相信，族群與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是不連續的（discontinuous），不同族群在相對封閉的地理與社會環境下各自發展，族群自身的外顯文化特徵因此是清楚、明顯而有區辨性，成為我們辨識族群身分與族群界線的重要根據。

如此一來，辨識族群成員的工作變得相對穩定而沒有問題（unproblematic），只要當事人符合某一預設的「外顯文化特徵」清單，就可輕易區分「誰是／不是自己人」。相對地，族群研究就是找出各個不同族群的外顯文化清單，就如同自然科學家建立化學元素表一樣。這種以「文化特徵」來解釋成員資格與族群界線的說法後來也成為「原初論」或「本質論」的理論源頭¹³。

可是 Barth 質疑，以「文化特徵」來辨識族群成員和族群界線並不符合田野研究的發現，其中也有許多邏輯缺失。例如，文化特徵與族群之間不必然存在一對一的關係；文化特徵的擁有與否，不必然等於認定「非／自己人」。一位外籍神職人員也有可能被原住民部落認定為自己人。其次，族群界線的存在與維持並不意謂不同族群成員之間沒有接觸、流動和訊息交換；重要的社會關係（如交易、僱傭、婚姻）可以跨越族群界線而穩定持續下去，甚至非常依賴一種二元化的族群位階；文化多樣性不只受到地理、生態的影響，更應包括行動者調整自己適應外在變動的結果（Barth 1969:10-16）。

雖然 Barth 不贊成以「文化特徵」來辨識成員與界線，這並不是說「文化特徵」不重要，而是因為「被納入考量的文化特徵並

¹³ 原初論（primordialism）強調共同起源，本質論（essentialism）則聚焦在某些基本重要文化元素的影響，兩者基本上都相信，「共同起源」和「基本文化元素」會讓族群成員之間出現「自然而穩定」的凝聚力，個人的族群身份不僅容易辨識，族群界線也是穩定而清楚的。

不就是外顯文化的總和，被納入考量的其實只有那些行動者自認為重要的文化差異（Barth 1969:14）。至於那些才是重要的呢？這就要從「將歸屬和表現認同（ascription and identification）」視為一種「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來觀察，因為決定身份與界線的關鍵是一種可以同時進行「排除和包含」的社會過程，不只是外顯而固定的文化特徵而已。

進一步來看，為了辨識對方是不是自己人，族群成員「需要一種可以判定成員資格的準則、標示自我身份與排除外人的某些方法……這些方法並不是一種一勞永逸、終身適用的招募方式，而是必須靠著持續存在的表現和確認（Barth 1969:15）¹⁴。因此，族群研究的重點不能只注意「文化內容」，而是應該聚焦在族群界線的維持機制（boundary-maintenance mechanism）。那我們到底要如何分析族群界線，又要如何瞭解那些「持續存在的表現和確認方式」？

族群成員在社會生活中可以進行歸屬和表現認同的方式很多，舉凡語言使用、飲食習慣、穿著服飾、生活方式、社交互動、宗教儀式……等（這些文化特徵可以單獨亦可一起發生作用），這些都是可以確認身份與維持界線的方法。本文認為，「族群語言」的社會意義也應該放在此一脈絡下來理解。就集體層面來看，台灣社會族群語言現象的閱聽與流傳就是一種社會界線的維持，對內可以確認、凝聚「自己人」，對外則可以區分「非自己人」；對於個別成員而言，「閱聽」族群語言則是一種表現認同（identification）的方式，除了可以產生「自我歸屬」的效果，也

¹⁴ 原文為：this entails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embership and ways of signaling membership and exclusion ,,, not only by a once-and-for-all recruitment but by continual expression and validation.

可以辨識誰不是自己人。

例如，稍後本文也將指出，參與選舉造勢就是一種出現於政治熱季、具有戲劇性效果的界線維持機制，透過主辦單位事前和現場刻意宣傳安排的標語口號、廣播內容、名嘴站台演講——各種「族群語言」也紛紛出籠（此時此刻僅只是「講台/客/原住民語」就可以產生凝聚/區分人群的效果），加上相關制服、衣帽、顏色、手勢等文宣識別系統的鋪陳堆疊，「選舉造勢」基本上就是一種確認、凝聚「自己人」的社會過程和政治動員¹⁵。

本文採取 Barth「歸屬論」的觀點，將族群語言現象視為一種族群成員之間得以確認彼此身份的社會過程，其中有些族群語言是為了要辨識、凝聚「自己人」，例如我族中心和集體動員，有些族群語言則是為了要區分、排除「非自己人」，例如代罪羔羊和貼標籤等。因此，本文討論族群語言的第一個分析面向是成員資格的召喚與辨識：誰是自己人 vs. 誰不是自己人。

（二）政治時間：熱季與淡季

本文提出的第二個分析面向是「政治時間」，以政治活動的發生頻率來區分政治熱季和政治淡季，例如選舉活動的進行與否。長期以來，人類社會根據地球公轉與自轉決定了四季與十二個月份，但許多活動仍是依循各自獨立的時間週期。例如，各行各業的忙碌時間並不一樣（不一定是週一或年終），商業活動有旺季與淡季之分，本文則要指出，政治活動也有熱季與淡季之分。掌握政治活動的頻率與週期，正是我們解讀「族群語言」社會動能與政治影響的一大關鍵。進一步討論前，韋伯視「族群作為一種政治社群」的看法值得參考：

¹⁵ 收看電視 call-in 政論節目會是另外一個值得分析探討的有趣例子。

The belief in group affinity,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has any objective foundation, can have important consequences especially for the formation of a political community. We shall call 'ethnic groups' those human groups that entertain a subjective belief in their common descent because of similarities of physical type or of customs or both, or because of memories of colonization and mig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primarily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no matter how artificially organized, that inspires the belief in common ethnicity (Weber 1978 : 389) .¹⁶

對於韋伯而言，「族群」不只是單純的「文化團體」，更是一種對於共同起源具有主觀信念的「政治社群」，而且不論此一信念是否有客觀事實基礎，或是背後有多少人為操作的痕跡。韋伯的看法挑戰了我們對於族群定義的「文化觀點」，換言之，族群並不只是決定於外顯文化特徵，更重要的是主觀信念和人為操作。因此韋伯強調，是先有政治社群的出現，才激發了我們對於同屬一個族群的信念，這些信念可能是依附在某些生活習慣、血緣關係（是否真實存在並不重要）或集體記憶之上。

這並不是說「文化」不重要，而是意謂我們應該從「政治」脈絡來看待「文化」的作用與重要性，也就是將族群視為一種政治社群，如此才能看到「文化」和「政治」之間可能出現的共振

¹⁶ 本段譯文：不論是否有客觀事實基礎，有關團體親近性的信念對於政治社群的形成可以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對於「族群」的看法是，因為體型、生活習慣的相似或是因為殖民與移民經驗的共同記憶，因而對於共同起源產生某種主觀信念而發展出來的人群團體……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不論有多少人為操作的痕跡，基本上是先有政治社群的出現，才激發了成員們對於同屬一個族群的信念。

與加乘，才能釐清族群的特性與本質。我們可以如此表示，在面臨某種政治處境（逆境）之下，一群人為了追求自主性和政治前途而強調出來的文化特色和群體意識，這群人因此可被稱之為族群（**ethnic group**），不只是一般認知下的文化團體（**cultural group**）（李廣均 2010）。

如此觀之，我們可以將政治社群理解為一群想改善處境、爭取自主性的人群，他們或是面臨苦難（**grievances**），也可能是為了反抗不平等（**inequality**），因此必須團結起來。但他們是否可以、又要如何組織動員起來、如何喚起「沈睡的」族群意識、如何克服「搭便車」的問題？這些都是此一政治社群領導者（也可稱之為族群菁英）必須克服解決的問題。對於本文而言，一個需要回答的重要問題是，我們如何從當代台灣的政治脈絡來理解，做為一種政治社群的「族群」如何組織動員，與族群語言現象又有何關係？這是本文提出「政治時間」此一分析面向的主要考量。

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成立，次年國府政權宣布解除戒嚴，台灣邁向政治自由化和實質的兩黨政治，定期選舉成為社會常態，「打選戰」成為各個政黨競爭權力基礎的兵家必爭之地。以政治時間的角度來看，選舉期間是一種制度化的政治熱季，也是「做為一種『政治社群』的族群」相對活躍的時間，族群成員也最需要在此一期間確認區分「自己人和非自己人」，具有人群區分效果的族群語言因此特別容易出現。簡言之，「選戰」讓文化與政治之間出現了結盟誘因，選舉造勢成為一種常見的、制度化的動員場景，族群語言則是一種常見的動員工具，為的就是尋找、凝聚「自己人」。

必須說明的是，政治熱季與淡季的區分並不完全可以從是否

有「選戰」來認定，有時候即使沒有選舉，仍可能會有密集的政治活動，例如 2006 年八至十月進行的「反貪腐倒扁活動」。此外，雖然政治淡季沒有「選戰」，這不表示政治淡季沒有族群語言，而是政治熱季和政治淡季各有特定的族群語言類型，也各有不同的社會起源與政治影響。

比較而言，政治熱季的族群語言多是一種由上而下、由政治人物發動的言論和談話，希望藉此達到區分人群的效果，並能轉化為具體行動（參加造勢或投票支持）的支持，例如集體動員、貼標籤這兩種族群語言。但這是否意謂政治人物可以無中生有或是憑空捏造呢？對此，我們必須對照政治淡季的概念來理解。稍後本文將會指出，族群語言在政治淡季就已出現，以一種由下而上、口耳相傳的方式流傳，反映既有的社會矛盾與歷史條件，例如我族中心、代罪羔羊等。以「吃台灣米喝台灣四十年水，卻連一句台語也不會講」為例，雖然這是一九九四年省長選舉時出現的文宣口號，但是此一說法早已存在多時。本文提出政治時間的分析面向，以政治熱季與政治淡季的概念來區分族群語言的類型差異，交叉比對「成員資格」，希望藉此適當掌握族群語言的可能類型與不同面貌。

四、族群語言的四種類型

交叉比較「成員資格」與「政治時間」等兩個分析面向之後，我們可以得到四種不同的族群語言類型，分別是「我族中心、集體動員、代罪羔羊、貼標籤」等，見表一；他們有共通之處，也各有特殊的修辭策略與訴求重點，以下分別討論之。

表一 族群語言的四種類型

成員資格 政治時間	自己人	非自己人
政治淡季	I：我族中心	II：代罪羔羊
政治熱季	III：集體動員	IV：貼標籤

需要說明的是，以下援引的討論範例主要來自國內各大報刊、政論雜誌、媒體報導等，引用目的是為了說明族群語言的操作邏輯與類型差異，不是為了論斷新聞事件的是非。其次，這四種族群語言類型主要是根據兩個分析論面向比較而來的理念類型，必須注意的是，現實生活中的族群語言常常涉及不只一種修辭方式，更可能揉雜多種組合。本文對於族群語言進行分類，主要是為了提供可以進行比較思考的理念類型，嘗試從一些基本面向來省思族群語言現象，這些問題包括：誰講的？對誰講？何時講？為何講？

掌握「成員資格」與「政治時間」這兩個理論面向，我們可以比較四種族群語言的相似與差異之處。「成員資格」的面向是為了區分那些語言可以找到「自己人」，那些語言是為了區分「誰不是自己人」；「政治時間」則是為了區分族群語言的社會動能和政治影響。我們可以發現，我族中心和集體動員的族群語言都是「向內訴求」，主要是為了可以找到「自己人」，但兩者在政治時間上有明顯差異。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出現於政治淡季，是由一般民眾開始流傳，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則是出現於政治熱季，主要由政治人物來發動。

本文認為，我們不應採取一種靜止的、處於真空狀態下的分類方式來區分族群語言，而是應該掌握韋伯強調的「族群作為一種政治社群」的特性來觀察。換言之，政治淡季出現的我族中心

式族群語言，會隨著政治熱季的開始或是選舉活動的加溫，逐漸成為具有明顯政治影響效果的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從政治與社會脈絡來看，如果我們願意承認既有的社會矛盾與不平等結構，我們不難發現，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其實早已存在。一旦政治熱季來臨，這些語言就會成為政治人物尋求群眾支持的「原物料」，進而出現本文所謂的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換言之，同樣一句話可以是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也可以是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主要差別在於「誰講的（一般民眾 vs.政治人物）」和「何時講（政治淡季 vs.政治熱季）」。

其次，代罪羔羊和貼標籤這兩類族群語言都是「向外訴求」，主要是為了確認「誰不是自己人」，主要差別在於政治時間，前者出現在政治淡季，後者則是政治熱季的族群語言。值得注意的是，代罪羔羊和貼標籤這兩種族群語言之間，並沒有存在如我族中心和集體動員兩類族群語言之間的政治連動關係。換言之，同樣一句「代罪羔羊」式語言，並不會隨著政治熱季而直接「發酵」成為標籤式族群語言。

從政治時間的角度來觀察，政治淡季時，我族中心和代罪羔羊等語言都具有辨識成員資格的作用，前者是為了尋找自己人，後者則是要尋找非我族類來轉移焦點和掩飾問題。爾後隨著政治活動的加溫，且多是由政治人物發動，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逐漸發展成為集體動員和貼標籤兩類，主要是為了產生政治影響，兩者差別在於，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是為了凝聚自己人，標籤式族群語言則是以攻擊特定對手為主要目標。

（一）我族中心式（ethnocentric）族群語言

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是一種出現在政治淡季、具有凝聚「自

己人」效果的閱聽傳播方式，主要是透過自身優越感的強調或是對於他群的輕視與次級化，藉以維持族群界線。值得注意的是，不論優勢族群或弱勢族群，都會出現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對於優勢族群而言，此類語言合理化了優勢族群的宰制地位和政治影響，鞏固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之間的社會界線與文化秩序，暗示「同化」弱勢族群的可欲性與必然性。對於弱勢族群而言，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多會強調弱勢族群的受壓迫經驗，以一種悲情、爭取尊嚴的方式來凝聚內部團結，卻也因此容易遊走在鼓動對立的邊緣。

人類歷史記錄了許多不同人群在接觸之後，陸續出現的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不論是孔子說過的「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或是長久以來華人知識份子強調的「夷夏之防」，都具有我族中心的心態。雖然，今日以我族中心一語來評論上述談話，難免有時代錯置（*anachronism*）之嫌，但此類語言的存在與流傳足以說明，不同文化接觸之後產生的偏見，早已是人類社會的常態。隨著近代資本主義經濟活動與殖民帝國的擴張，種族歧視和社會達爾文主義經常隱藏在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之中，例如「白種人的負擔、When the Zulus produce a Tolstoy we will read him¹⁷」。

在台灣，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很多，例如「番仔、福佬話就是台灣話、兩低一高（教育程度低收入低年齡高）、吃檳榔穿拖鞋的支持者、大陸妹、如果不是國民黨（蔣介石）帶來大陸那麼多

¹⁷ 本段譯文：如果南非的祖魯族可以出現如托爾斯泰一樣的作家，我就會考慮閱讀此人的作品。此段話語出自 1976 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的加拿大裔美國作家索爾·貝羅（Saul Bellow），Charles Taylor 認為這正足以說明一種潛在但很有代表性、以歐洲為世界文明中心的優越感，也顯露出對於非西方文化的無知，以及對於人性尊嚴平等性的否認（Taylor 1994:42）。

黃金台灣那有今天的經濟成就？」等¹⁸。這些語言顯露出強烈的我群意識，透露出對於「他群」的偏見和刻板印象。

個人的成就與成功需要付出努力才會有結果，但有時候卻是依附在既有體制的優勢之上，例如教育制度、官方語言、福利政策等。但我族中心式思維方式讓我們不會注意到，自己覺得理所當然的成就與成功其實是依附在特定歷史條件和政策制度的利便之上，這些利便因素往往不是其他族群（特別是弱勢團體）所能享有。討論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就是希望省思既有體制的不合理之處，才能有同理心瞭解其他族群的不滿與憤怒，這也是本文強調的批判觀點。

「兩低一高」是一種藉著貶抑他人來產生自我優越感的說法。近年來「兩低一高」的說法常被用來形容是某些政黨支持者的特色，使用者或是希望將這些支持者污名化為「無知」，卻也暴露出自己的傲慢與優越感。平心而論，「兩低一高」的說法只看到了這些支持者的社經人口特徵，卻忽略了他們的主觀意識與歷史經驗。我們認為，正是因為「兩低一高」的支持者年齡較大，所以經歷過日本殖民、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威權統治等歷史巨變，因而更珍惜目前「台灣人出頭天」的政治局勢。

「兩低一高」者或許教育程度不高，但不表示他們努力不夠，而是因為當初在政權更迭之際，他們無從適應新政權帶來的政策

¹⁸ 必須注意的是，對於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的判定必須掌握歷史脈絡的變化與影響。以「福佬話就是台灣話」為例，自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開始，「台灣話」一詞就是指涉當時大多數人口使用的福佬話，此一說法會引起爭議，主要是發生在 1980 年代之後。80 年代以來，當台灣走向一個尊重母語、強調多元的開放社會時，「台灣話是什麼？」因此成為一個開放命題，卻也引起許多社會討論與政治考量，「福佬話就是台灣話」此一說法即是在此一歷史背景下引起其他語系人口的反感與抗議。

改變（如語言、文化），也沒有社會資本可以功成名就或出人頭地。「兩低一高」也許收入不高、成就有限，但不表示他們沒有貢獻，而是他們選擇的是一種默默付出的方式。「兩低一高」的說法貶抑了他們的貢獻，否定了他們的價值，也在對立雙方之間劃下一道無法輕易跨越的壕溝。

如果不能認識「兩低一高」此一說法可能產生的傷害，我們就無法理解為何如「土狗 vs. 貴賓狗」、「台灣人的尊嚴」、「馬英九英文比台語好對中國比對台灣好」等口號可以在選舉過程中引起強烈的共鳴與政治動能。就族群關係而言，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雖然可以找到「自己人」，卻也會激怒「非自己人」；「兩低一高」的說法不會讓他們「自慚形愧」，只會引起更多反彈和憤怒。我們唯有先放下我族中心的心態與語言，才能聽到「兩低一高」的聲音與想法。

同樣地，「如果不是國民黨（蔣介石）帶來大陸那麼多的黃金，台灣那有今天的經濟成就？」此一說法誇大了國民黨的貢獻，貶抑了台灣人民本身的付出與努力，這也是一種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不過，如果我們願意跳脫對立思維來反思這句話的深層社會心理意義，這是否意謂著，對於相信上述談話者而言，他們是否也有一種需要被肯定的不安全心理與恐懼感，他們想說的未嘗不是：「難道國民黨（或是所謂的外省人）對台灣一點貢獻也沒有嗎？」本文認為，除了批判族群語言的不合理性之外，我們也可以從社會心理面來理解族群語言背後的社會起源與集體心態。

我們必須說明，本文將「貶抑、次級化」他群的說法視為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一類，主要是因為這些語言看似針對「非我族類」，實際上更是為了凸顯自我群體的優越感。因此，本文將「番

仔、兩低一高、吃檳榔穿拖鞋的支持者……」等說法視為我族中心主義式族群語言，不是代罪羔羊也不是標籤式語言，關於後者這兩類族群語言的定義與案例，詳見後文說明。

（二）代罪羔羊式（scape-goating）族群語言

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是為了找到「自己人」（強調優越感或貶抑他群），代罪羔羊式語言則是為了區分「誰不是自己人」，並且讓「非我族類」承擔某些指責和罪名，這是兩種族群語言的主要差異。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優勢族群還是弱勢族群，尋找代罪羔羊往往是「自己人」為了掩飾問題、轉移焦點的一種推論方式，透過將「非我族類」視為自身困境的禍源和政經、社會問題的病因，許多糾纏複雜的公共議題因此被簡化如血緣、地域或是移民等看似非常「簡單清楚」的原因。使用此一語言的人相信，只要「指認並解決」了代罪羔羊，他們關心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這些問題可能是犯罪率、失業率、交通秩序、經濟蕭條或是教育品質。

面對複雜的公共問題，代罪羔羊的尋找提供了一個迅速可行的替代方案。一旦公共問題被「族群化」，由此延伸出來的解決方式經常會引發不可收拾的後果。在企圖解決政經社會困境的正當性與迫切性之下，作法如剝奪公民權、隔離、驅除出境、屠殺（genocide）、族群清洗（ethnic cleansing）就會陸續被合理化，甚至被科學理論化和法制化（如 1935 年紐倫堡法案對猶太人的定義與處理方式）。許多「代罪羔羊」因此成為被迫害的對象，僅只是因為他或她的語言、體型（頭顱或鼻子的寬度）、生活習慣、宗教特徵符合認定。

隨著全球化與人口移動的增加，新進人口與移民文化特別容

易成為移入社會（host society）解決多年沈疴的代罪羔羊，「外籍配偶應該少生一點」就是一例。此一說法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視為社會福利的負擔、學校教育的麻煩製造者或是犯罪問題的源頭，卻忽略了「外籍配偶」對於台灣社會提供的各種可能貢獻。其他類似例子還包括「外省人來太多」、「老榮民是米蟲」、「新移民搶走工作機會」、「大陸新娘應召色情行業猖狂」等。

我族中心和代罪羔羊這兩種族群語言可說是辨識成員資格的一體兩面，前者強調「誰是自己人」，透過貶抑「非我族類」來凝聚「自己人」，後者除了強調「誰不是自己人」之外，也藉此轉移焦點、掩飾問題。比較而言，我族中心和代罪羔羊這兩種說法較易出現於政治淡季，反映了既有的社會矛盾與不平等結構，但這並不是這兩類語言的行程終點。本文認為，隨著政治時間的升溫，例如選舉活動的接近，族群語言會出現一些質變，因此才會出現集體動員與貼標籤這兩種族群語言。換言之，我族中心和代罪羔羊這兩種出現於政治淡季的族群語言，提供了政治熱季時集體動員和貼標籤時可以有所運用的「原物料」。

本文稍後將指出，集體動員和貼標籤這兩類是出現於政治熱季、由政治人物發動的族群語言，主要是為了得到發動者預期的政治效果；雖然這兩類語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既有的社會矛盾與不平等關係，卻也會讓整個社會付出代價。本文提出這樣的觀察，除了批判政治人物的操弄發言與計算動機之外，也希望可以理解族群語言背後的社會動能與政經背景，如此才能掌握族群語言的類型與樣貌。

（三）集體動員式（collective-mobilizing）族群語言

如前文提及，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是一種有助於在平時找到

「自己人」的閱聽傳播方式，但隨著政治活動的加溫，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會質變成為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除了可以凝聚群眾、強化「我們」的一體感之外，集體動員式族群與驗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藉此轉化成具體行動，例如遊行造勢的參與或是選舉投票的支持。

我族中心和集體動員這兩類族群語言最大的差別不是內容，而是使用者和使用時機引發的政治效應，前者以社會流傳為主，為的是身份與界線的維持，後者則是由政治人物發動，希望轉化為具體行動的支持。換言之，政治淡季出現的是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但同樣一句話到了選舉期間就會成為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集體動員式語言可說是我族中心式語言的行動版。由此可知，就族群語言類型的比較而言，較為適合的作法是採取具有時間軸線的動態觀點來理解其中差異，不是將其視為靜態的類型區分而已。

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很多，例如「吃台灣米喝台灣水四十幾年卻一句台語也不會講！」、「四百年來第一仗」、「中華民國保衛戰」、「我若輸就是南部人的悲哀」、「客家人支持客家人」。在政治人物的發動下，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希望透過二元差異的建構，讓社會對立沿著文化界線蔓延開來，這些具體或是想像的差異包括語言、口音、飲食、穿著、生活方式、信仰、集體記憶等。許多時候，僅只是在公開場合講台語／客語就可以產生人群區分的對立效應和集體動員的凝聚效果。不過如前文提及，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並不是無中生有，而是有著值得我們深思的社會矛盾與結構關係。

「吃台灣米喝台灣水四十幾年卻一句台語也不會講！」就是

一句在平常就已流傳許久的族群語言，主要是為了界定「誰是/不是台灣人！」，反映了國民黨長期統治下既有的社會矛盾與政治對立。到了選舉期間，同樣一句話就可以產生集體動員的效果，因為這句話主要是在抗議國民黨幾十年來的各項教育、語言與文化政策對於母語和在地文化的貶抑，才能引起「台灣人」的集體共鳴，進而轉化成行動的支持¹⁹。

「中華民國快滅亡了」也是一句具有集體動員效果的族群語言，出現時間是在 1994 年台北市長選舉。表面上，「中華民國快滅亡了」是由候選人在市長選舉期間提出來，但若掌握近年來台灣政治自由化的時代背景，就能理解這句話的社會脈絡與政治意義。隨著本土化與「主流與非主流」的政爭發展，許多人擔心一旦「台灣獨立」之後，中華民國就會消失。對於許多人而言，「中華民國」固然存在憲政體制與現實政治之間的落差，卻也是許多人願意選擇相信，或是曾經以生命維護而來的政治體制。

支持中華民國並不等於反對台灣，相信台灣也不一定要拋棄中華民國。但是，和其他集體動員族群語言一樣，「中華民國快滅亡了」主要是訴諸於支持群眾的情感與焦慮，也誇大了其他候選人當選後的危機與威脅。若能正確理解族群語言現象，我們除了譴責之外，也可以試著「傾聽」族群語言背後的焦慮。在台灣，複雜如「國家認同」的爭議並無法透過集體動員或是羞辱叫罵來要求對方接受，反而必須保留給雙方一定程度的政治空間來協商處理。

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經常訴求於不滿情緒，其中涉及對於「我

¹⁹ 和許多族群語言一樣，這句話也有「我族中心主義」的盲點，有人也可以反駁：「漢人吃台灣米喝台灣水四百多年，為何卻連一句原住民語也不會講？」

群」榮耀的強調，也會挑動對於「非我族類」的仇恨，因此經常被批評是一種情緒政治和仇恨政治（趙剛 1998）。隨著政治時間和選舉活動的加溫，情緒和仇恨往往取代理性辯論而成為選戰主軸。本文認為，不論是強調榮耀還是仇恨，情緒政治和仇恨政治都可以從「追求理解」的角度來思考族群語言背後的集體經驗與心理需求（Connor 1994）。

躲藏在族群語言背後的情緒與仇恨是一種雙面刃。在台灣，我們經常可以聽到政治人物表示，過度動員往往容易造成對手的危機感，反而提高了對手支持者的投票率，這其中涉及的就是一種想像焦慮與集體對立的惡性循環，這是族群政治的一種特有現象，反而不易出現在階級政治或性別政治之中。

如果能夠看清族群動員之於政治人物的誘惑與弔詭，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藍綠陣營雙方都愛「中國豬/外省豬」。一方面，綠營政治人物固然可以「中國豬/外省豬」來訴求支持者的族群偏見，藉以激發集體情緒和選舉動能；另一方面，藍營政治人物又未嘗不樂見對方使用「中國豬/外省豬」，如此才能激起己方支持者的危機意識。諷刺的是，藍綠陣營的相同之處就在於訴諸支持者對於「非我族類」的集體恐懼和想像敵意。

就族群政治而言，不論何方發動的族群語言都能迅速激起群眾情緒並凝聚支持，族群語言的雙面刃效果由此可見一般。就本文架構來看，關鍵在於我們是以何種政治時間的角度來思考：如果是在政治淡季，「中國豬/外省豬」是一種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是以貶抑「非我族類」來凝聚「自己人」；一旦來到政治熱季，「中國豬/外省豬」就具有集體動員的效果，主要是由政治人物發動，希望從中得到選票支持和政治利益。

(四) 標籤式 (labelling) 族群語言

標籤式族群語言主要出現在政治熱季。隨著政治熱季的來臨，政治人物除了訴求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來凝聚群眾支持，也會使用標籤來區分敵我。標籤式語言是以一種強加 (impose) 方式 (不需要解釋也不需要證據) 給特定對象貼上「非我族類」的標籤，以求達到政治審判的效果。比較而言，前述三種族群語言主要訴諸於想像的族群界線，但標籤式語言則是有著明確清楚的攻擊對象，而且多以政治人物為主，這是標籤式語言和另外三類族群語言最大的不同之處。

標籤式族群語言多半鎖定特定政治對手為攻擊目標，不僅容易造成人身攻擊，更會模糊事件焦點，可謂是族群語言的鬥爭版。近年選舉中，標籤式族群語言很多，包括「台奸、中國琴、中國馬、賣台聯盟、新賣台集團、一中二人組、土狗與貴賓狗、台灣人的施琅、外省人的吳三桂、香港腳走香港路、本省人憨厚外省人奸巧」。

在歷史因素與現今兩岸關係的微妙變化下，「戴紅帽」是一種在台灣常見的標籤式語言。無可諱言，由於中國 (大陸) 是目前台灣面臨的最大威脅或機會，不論是藍綠競爭或黨內派系較勁，「抹紅、親中」乃成為最常見的標籤式語言。對於政治人物而言，似乎只要能夠獲取政治利益，不論是司法審判、政策辯論或是黨內初選，「貼標籤」成為一種經常使用的短線操作。標籤語言和標籤政治壓縮了意見交換與議題討論的空間，可說是台灣發展公民意識的一大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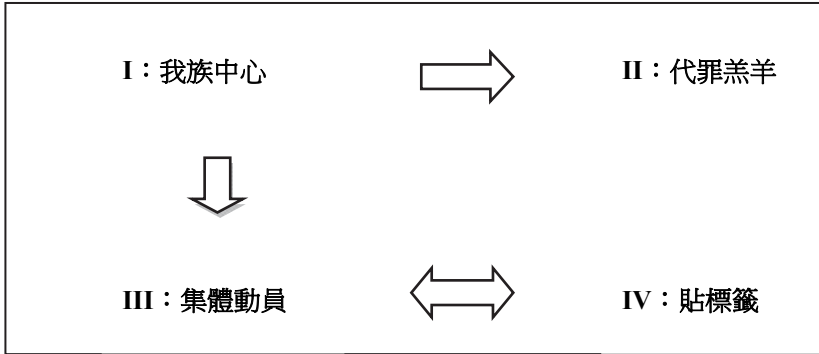
就台灣民主政治的深化發展而言，標籤式語言需要受到嚴厲批判的主要原因在於，此類語言是一種不講求證據、缺乏邏輯思

考的廉價手段，指涉內容多半沒有真實根據，往往是根據血緣或地域等具有強烈本質特性的標準來區分敵我。對貼標籤的人而言，標籤是一種政治操作的捷徑，卻也是思考論述的歧路，因為只要找到「標籤」，就不再需要對話與討論。民主社會中，因為價值理念不同或是政策辯論而有路線之爭原本是常態，但標籤式語言封阻了不同意見的討論空間，不僅對當事人造成羞辱與傷害，也犧牲了社會整體公共論述的品質。

（五）一些觀察與討論

我族中心、集體動員、待罪羔羊和貼標籤這四種族群語言，各有不同的修辭策略和操作邏輯，彼此之間卻也存在可以相互取暖的政治空間，支撐起了族群政治的論述架構。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看似強調自我優越感，卻也同時將弱勢者或他群當作代罪羔羊來為久懸未決的社會問題解套；集體動員式族群語言主要是為了尋求內部凝聚和政治支持，標籤式族群語言看似為了快速定位敵人，但兩者之間卻又充滿了相生相衍的弔詭關係。有時候為了爭取內部支持，反而必需先貼標籤來「製造」敵人，有了敵人的存在，才可以進一步合理化集體動員的必要性。

具體言之，為了凝聚支持，我族中心的下一步是集體動員，為了集體動員卻也必須先對「敵人」貼標籤。這些不同類型的族群語言就像精心安排交錯的戰地砲火，綿密地鎖定不同的目標，卻又可以交相掩護而得到可觀的政治戰果（和社會分裂），產生了本文嘗試探討的當代台灣「族群語言」現象。族群語言相關類型之間的互動示意可見圖一。



圖一 族群語言相關類型互動示意

以政治時間的角度來觀察，政治淡季時，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是為了找到「自己人」，代罪羔羊式族群語言則是將不易解決的政經社會問題推給沒有反駁能力的「他者」，也因此確定了「誰不是自己人」；到了政治熱季，隨著政治活動的加溫，在自我榮耀與懼外仇恨的交互指涉下，我族中心式族群語言逐漸轉化為集體動員和貼標籤，希望藉此凝聚內部團結與政治支持。掌握政治時間的面向幫助我們注意，族群語言的四種類型反映了政治活動的動態變化，不是一種社會真空下的靜態分類。

本文討論的族群語言現象可以呈現台灣政治發展的歷史特殊性。雖然藍綠陣營都經常使用族群語言，比較之下，雙方的不同之處在於，藍營支持者和政治人物喜歡用「中國正統」來次級化競爭對手和其支持群眾，經常出現「大中國主義」的沙文心態和我族中心式言論，因而遭致「矮化台灣」的批評；綠營政治人物和支持者一路從反對運動走來，傾向獨佔「台灣和本土」的解釋權，經常使用標籤式語言攻擊對手，除了屢屢將政治對手排除在「台灣人」之外，也常將對手抹紅為「親中、賣台」的代言人。仔細觀察族群語言的不同類型和政黨傾向，似乎也足以見證台灣政治發展的歷史軌跡。

近來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相較於顯性族群語言，隱性族群語言有日漸增加的現象，後續發展值得觀察。顯性語言指的是直接使用具污辱性字眼的說法，比較容易有判斷上的標準，例如「番仔、台客、外省豬、大陸妹、新賣台集團」等。不過近年來因為人權意識抬頭，加上媒體監督，顯性族群語言的使用已逐漸減少，任何人如果使用顯性族群語言，勢必要面對道德譴責和輿論質疑。但同一時間，隱性族群語言卻有日漸增加的趨勢。

什麼是隱性族群語言呢？本文認為，隱性語言的判定不是根據表面是否使用負面字眼與否，而是根據當事人的主觀感受。我們不難想像，許多時候即使沒有直接使用負面字眼，有些談話仍會引起當事人的不滿。比較而言，隱性語言比較容易出現在我族中心與集體動員這兩種族群語言，因為這兩類語言沒有清楚指涉的對象，主要訴諸於想像的文化界線（包含象徵意義和歷史情感），正名相關事件就是一例²⁰。

為了反省台灣社會的族群關係與公民意識，本文提出兩種不同的分析面向（成員資格與政治時間），得出四種不同的族群語言作為討論起點，但這並不表示沒有其他類型的存在或討論空間。一種值得關注的族群語言是以文化分工（**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²⁰ 正名相關爭議也是我們瞭解台灣民主發展軌跡的重要參考。根據筆者個人統計，九零年代以來至少有「台北市『光復節/終戰事件』（1995年十月）」、「高雄縣澄清湖正名大貝湖/中正湖正名美濃湖事件（1996年二月）」、「宜蘭市中山路改名渭水路事件（2003年八月）」、「中正機場改名桃園機場事件（2006年九月）」、「中華郵政改名台灣郵政事件（2007年二月）」、「中正紀念堂改名台灣民主紀念館事件（2007年三月）」、「『大中正』拆牌事件（2007年十二月）」、「『廢五正-街道、學校、軍備、建築、公家單位』運動（2007年十二月）」。

我們認為，對於落實民主政治而言，去除國家體制中的黨政色彩和強人遺緒的確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但也要兼顧不同族群的歷史觀點和集體記憶，如果可以透過象徵儀式和紀念活動來承認不同族群的貢獻和歷史情感，對於消弭族群對立將會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的形式出現，合理化了我們對於不同族群的偏見、刻板印象和差別待遇。例如，有人認為「原住民喜歡體育、歌唱和舞蹈」，所以部落地區的小學不需要更新電腦設備或設立圖書館，原住民學生在其他領域（如醫學法律）的傑出成就也會引發「不可思議」的讚嘆，這是一種以讚美形式而出現的歧視。這種「刻板印象」看似稱讚原住民文化，實則限制了原住民的發展方向。文化分工式的族群語言猶如一種隱形天花板，綑綁了原住民的自由選擇，也侷限了族群變遷的可能性。

五、結語

「族群語言」到底說了什麼？本文試著從三個面向來思考此一問題：類型區分、族群關係、公民社會。第一，本文認為，族群語言是一種分類語言，主要是為了區分「我們」和「他們」，藉以產生二元對立。為了分析族群語言的不同面貌與操作邏輯，提供一個可以比較分析的理論基礎，本文提出成員資格與政治時間這兩個分析面向，交叉比較得到我族中心、集體動員、代罪羔羊、貼標籤等四種族群語言。

思考成員資格的面向可以幫助我們注意族群界線維持機制中的「包含與排除」，也得以看見族群語言作為一種區分「自己人和非自己人」的社會過程；考量政治時間則是讓我們可以注意「族群作為政治社群」的特性，掌握政治活動與族群語言的關係。我們認為，不論政治熱季還是政治淡季，族群語言一直都持續存在，各有其社會動能與政治意義，惟類型與影響有所不同。比較之下，政治淡季以我族中心、代罪羔羊等語言居多，政治熱季則以集體動員、標籤式族群語言為主。

綜合觀之，本文整理的四種族群語言都可視為分類語言的變

形。就技術面而言，族群語言是一種選擇性語言，讓我們不自覺地注意某些差異面向，因而忽略其他相似面向，此種選擇性的強調和忽略有其可以理解的結構成因，但也有其需要接受批判反省的不合理之處。

就社會面而言，族群語言是一種涉及包含與排除的社會過程，是族群成員賴以區分自己人與非自己人的重要依據。就政治面而言，族群語言並不只是政治人物「興風作浪」的操作結果，而是探究結構衝突與社會不平等的窗口，雖然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縱容政治人物的族群言論。政治人物操弄族群固不可取，但如果將族群對立簡化為政治人物的操弄，則會掉入見樹不見林的盲點。

分析族群語言的類型與異同有助於我們認識族群關係的理論特性。在「文化論」的影響下，我們相信，不同族群在接觸初期會因為文化差異而出現衝突，但接下來就會在「涵化」之下逐漸融合。換言之，族群之間的互動與接觸會導致「文化／族群差異」的消失。可是「歸屬論」並不認為如此，至少短期之內「文化／族群差異」不會消失。Barth 認為，不同族群的成員雖然互有接觸，但只會在某些有共同興趣或互利基礎的活動範圍內發生互動，亦即不同族群的成員可能會為了避免衝突而自動避開某些話題或退出某些活動。如此一來，不同族群之間這種經過自我篩選的互動模式不但沒有導致雙方差異的消失，反而因此保留、延續了「文化/族群差異」(Barth 1969:15-16)。

以上觀察可以幫助我們解答一個台灣社會的常見疑惑：當大家已經可以一起求學、工作、通婚、居住的情形下，為何每到選舉期間，族群關係就會變得緊張對立？本文認為，唯有將族群身

份視為一種歸屬的結果，同時也將族群語言視為一種社會過程，才能解釋上述現象。我們可以如此理解，每逢到了政治熱季或是選舉期間，一般人如果不能確定對方是不是「自己人」，最好的選擇就是不討論政治議題而選擇沈默。如此一來，雙方之間的「文化／族群差異」不僅沒有消失，更會在面對族群語言與相關議題時表現出一種犬儒態度：「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

就族群界線而言，是否真如「文化論」預測，只要族群成員具有特定外顯文化特徵，就會自動感受召喚而與其他成員凝聚在一起？Barth（1969）提醒我們，外顯特徵並非必要也非充分，而是要注意觀察持續的表現與確認，也就是一種可以確認身份與界線的社會過程，這正是族群研究應該注意的焦點。以台灣而言，族群身份是在不斷「自行歸屬和表現認同」的過程中得到確認，本文關心的「族群語言」現象即是諸多社會過程中的一種而已。相對地，藍綠雙方的政治人物也非常清楚，為了不讓支持者流失，為了可以動員更多支持者，他們必須要能明確掌握支持者的動向與忠誠度，族群語言就是一種最能迅速確認區分「自己人／非自己人」的傳播方式。

因此，我們無法依賴同化理論（Gordon 1964）來解釋台灣社會的族群語言現象。雖然 Gordon 的階段同化論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族群通婚的世代影響和結構同化，我們也願意相信，隨著新世代的出現和族群通婚的普遍化，族群界線和族群關係終會有逐漸轉變的一天。但是在新世代出現之前，在族群通婚的結構影響發酵之前，本文認為，Barth 的歸屬論比較能夠幫助我們看清台灣社會中族群關係的本質，特別是關於族群語言現象。

反省族群語言現象除了有助於瞭解台灣社會的族群議題，對

於釐清台灣民主政治的困境與出路也有重要意義。整體而言，台灣社會的族群語言並不專屬於那一個政黨，也不是少數政治人物的特有現象，而是一種集體思維方式，也是民主深化發展的瓶頸。我們認為，檢討族群語言只是低標準，更應審慎思考台灣社會中集體記憶的差異、物質利益的分配、政治權力的分享，和社會正義的普遍實踐。如果沒有推動歷史反省與制度改革，檢討族群語言只會徒勞無功，甚至模糊焦點。

面對台灣社會的二元對立和族群語言，我們願意指出，族群語言背後有其久遠複雜的歷史背景與結構原因，譴責族群語言的同時，我們更應反思，那些我們無法逃避的歷史包袱與社會衝突如何讓我們陷入了族群語言的思考陷阱。我們認為，一個開放的民主社會不可能沒有族群問題，也不可能沒有族群語言，關鍵在於如何解釋族群語言現象的出現。如果我們只將其視為政治人物的個人言行，將會因此輕忽歷史反省與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族群語言現象提醒我們必須重新認知民主政治的瓶頸與出路，包括如何處理社會（不）正義、情緒與仇恨、歷史情感、集體記憶等問題，這些都不是選舉程序可以解決的問題。唯有如此，我們才可以在尊重族群差異的前提下發展成熟的公民社會。

面對族群語言是和解的起點，也是邁向和平的必經之路。本文嘗試討論「族群語言」的本質、現象、可能與限制，希望有助於理解台灣社會中「族群對立」的歷史成因與社會敏感度。如果只是譴責族群語言，我們將無法看到隱藏在「族群對立」背後的社會心理與歷史結構的壓力來源。譴責族群語言之外，我們願意將它視為一種集體心理的表達方式，從中傾聽彼此的情緒與感受。「族群語言」到底說了什麼？關鍵仍在於我們願意用何種角度去傾聽和理解。

參考書目

- 王甫昌，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9：59-117。
- 李丁讚，2004，〈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頁1-62，收錄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圖書。
- 李廣均，2010，〈文化團體 vs. 政治社群：試論當代台灣的兩種族群政治觀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179-213。
- 張茂桂，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頁37-71，收錄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
- 張茂桂，2001，〈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頁223-273，收錄於薛天棟編《台灣的未來》。台北：華泰圖書公司。
- 趙剛，1998，《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趙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2：147-189。
-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2007，〈逾五成：族群對立惡化 – 政治人物操弄省籍讓 228 傷痛揮之不去〉。聯合報，A1 版要聞，2月26日。
- 魏玫娟，2009，〈多元文化主義在臺灣-其論述起源、內容

演變與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影響之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5：287-319。

Bennett, David, ed., 1998, *Multicultural States: Rethinking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Barth, Fredrik, 1969, "Introduction." Pp. 9-38 in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edited by Fredrik Barth.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ubaker, Rogers,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lermont-Tonnerre, Stanislas Marie Adelaide, 1791, *Recueil des opinions de Stanislas de Clermont-Tonnerre*. Paris.

Conno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rdon, Milt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rowitz, Donald L.,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2001, *The Deadly Ethnic Rio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ghes, Everett C. and H. MacGill Hughes, 1952, *Where Peoples Meet: Racial and Ethnic Frontiers*.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 Hutchinson, John and Anthony D. Smith, 1996, "Introduction." Pp. 3-16 in *Ethnicity*, edited by 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D. Smit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aacs, Harold R., 1975, *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Harper & Row.
- Jenkins, Richard, 1994, "Rethinking Ethnicity: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7:197-223.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chermerhorn, R., 1974, "Ethnic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Ethnicity* 1:1-14.
-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4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Amy Gutman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onkin, Elisabeth, Maryon McDonald and Malcolm Chapman, 1989, *History and Ethnicity*. London: Routledge.

Tylor, Edward Burnett, 1871, *Primitive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 Roth and C.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oung, Iris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